

证券代码：831330

证券简称：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与支持，以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对象、内容、方式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创新业务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外的其他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

（五）说明会；

（六）路演；

（七）一对一沟通；

（八）现场参观；

（九）电话咨询；

（十）电子邮件沟通；

（十一）邮寄资料；

（十二）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十三）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股东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该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三）为提高股东会的透明度，根据情况，公司可邀请媒体对股东会进行报道。

第九条 公司网站

（一）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三）公司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需求；

（四）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

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对关注度较高的予以答复；

（三）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或文字可以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十一条 一对一沟通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公司应该积极创造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的机会；

（三）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四）公司的一对一沟通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第十二条 现场参观

（一）公司应该积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

（二）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三）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

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四）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电话咨询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电子邮件沟通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咨询电子邮箱应有专人负责，并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投资者回复；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四）公司在与投资者互动过程中，应该积极索要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便长期沟通。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但不得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对外公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发展战略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及邮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组织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

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部门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保持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

（六）信息披露与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以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